

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内部纵一
路道路工程
（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阅，同意发布

索福夏

采 购 人：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内部纵一路道路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内部纵一路道路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52 号

2、项目名称：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内部纵一路道路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59885.20 元

最高限价：1259885.20 元，其中一标段 1253885.20 元；二标段 6000 元

5、采购需求：

(1)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一标段：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内部纵一路道路工程施工

二标段：监理标段

(4) 质量要求：合格

(5) 工期：一标段：180 日历天；二标段：同施工工期

(6) 工程建设地点：辉县市冀屯镇。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标段：180 日历天；二标段：同施工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

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各潜在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需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项目总监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25627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冀屯镇

联系人：李国军

联系方式：17630709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海亮时代 ONE 广场五号楼 1444 室

联系人：刘俊

联系方式：130275252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俊

电话：1302752529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内部纵一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52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辉县市冀屯镇 联系人：李国军 联系方式：1763070966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海亮时代 ONE 广场五号楼 1444 室 联系人：刘俊 联系方式：13027525298
5	项目预算金额	6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工期	同施工工期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察	无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0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免收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5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 3.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6、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

		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7、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8、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6	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 50%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成 70%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采购当事人账户之日起 3-5 日内付款给供应商。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28	重要提示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 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8.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1.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特别注意事项：

22.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签章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工期要求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要求、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3.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4. 磋商过程保密

24.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5.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5.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1-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履约保证金:免收;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9.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0.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1. 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件而出具不诚信承诺或明知企业自身被主管部门通报而出具不诚信承诺及其他不诚信承诺的，经调查核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并列入不良记录，公开曝光。（处理期满的请单独予以说明）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相关方面的 2 名专家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有效性审查）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五章”格式要求响应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3	资质证书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4	拟派项目总监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5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第五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五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五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8	信用查询截图	符合“第五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注：以上证书及资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符合性评审(完整)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五章”格式要求响应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五章”格式要求响应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五章”格式要求响应
	5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五章”格式要求响应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7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8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9	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提供声明函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标准(有效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20.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准（20分）	1、企业业绩(8分)	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履职尽责承诺（12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得 6 分；承诺基本全面、基本详实的，得 3 分；承诺不全面、不可行的或缺项的得 0 分； 2、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履职尽责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3 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但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保证旁站监理（7分）	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总体安排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

技术部分 (满分 50 分)		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 每有一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有质量管理漏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扣 2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质量控制 (7 分)	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 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 每有一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有质量管理漏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扣 2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7 分)	检验设备和仪器投入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需求, 设备配置合理的, 得 7 分; 检验设备和仪器投入基本满足工程检测需求的, 得 3 分; 不齐全、配置不合理或缺项的, 得 0 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 得 4 分; 每有一项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要求的, 扣 1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3 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强, 且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的, 得 3 分; 每有一项防治措施不合理、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 扣 1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进度控制 (4 分)	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 4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4 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 得 4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投资、变更控制 (4 分)	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 得 4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6 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合理齐全、有针对性的, 得 6 分; 基本合理、基本齐全的, 得 3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 得 0 分。
	工作协调 (4 分)	具有详细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的, 得 4 分; 具有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 但不够详细的, 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注: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 则该单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年 月 日

协议书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总投资：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监理投标文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本合同专用条件；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付款办法：_____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招标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应当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当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的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单位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单位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

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确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1）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如：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工程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12）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当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一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人监理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按合同专用条件利息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它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应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三、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六、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人 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三、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在此附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扫描件。

六、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1、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2、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3、供应商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总监	
质量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组织实施机构）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勋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仼。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1、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